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1 号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莞怡合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莞怡合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莞怡合达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5,741,4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754,716.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9,986,683.0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231,136.79 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不含税保荐费 1,415,094.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340,45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2010021329200532776	35,000.00	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15000107227164	434.05	0.00	2022 年 4 月 20 日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5557715000078	15,000.00	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已销户
合 计		50,434.0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77,922.11	77,922.11	35,000.00
2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30,673.63	30,673.63	15,000.00
3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建设	6,000.00	6,000.00	434.05
合计		114,595.74	114,595.74	50,434.05

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建设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现有信息和数字化系统从硬件、软件、技术人才进行全面的升级，提升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传输的稳定性、数据处理和分析的高效性。该项目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和数字化管理能力支撑，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综上，该项目无法

单独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怡合达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累计实现收益-2,608.09 万元，低于项目承诺效益 20%，主要系苏州怡合达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经营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苏州怡合达公司的 FA 自动化零部件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对华东市场客户群的不断开拓，苏州怡合达公司可以达到预计效益。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九、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0,434.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2]：50,45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 年：50,454.27				
						2022 年 1-9 月：0.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77,922.11	35,000.00	35,018.47	77,922.11	35,000.00	35,018.47	18.47	房屋建筑物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硬件设备还在陆续投入中
2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30,673.63	15,000.00	15,001.75	30,673.63	15,000.00	15,001.75	1.75	房屋建筑物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硬件设备还在陆续投入中
3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	6,000.00	434.05	434.10	6,000.00	434.05	434.10	0.05	仍在陆续投入中
合计			114,595.74	50,434.05	50,454.32	114,595.74	50,434.05	50,454.32	20.27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3]关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且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在投入中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T+4	T+5	T+6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95.68%	-	3,792.00	9,449.62	12,110.87	15,105.25	15,394.26	不适用	不适用	6,992.22	44,102.44	51,094.66	是
2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84.45%	-	1,492.70	3,750.39	4,766.33	5,946.14	6,037.32	不适用	不适用	-1,082.26	-1,525.83	-2,608.09	否
3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的房屋建筑物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项目实际效益为 2021 年 11-12 月效益，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为 44,102.44 万元；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房屋建筑物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项目实际效益为 2021 年 10-12 月效益，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为-1,525.83 万元；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五(二)

[注 2]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五(三)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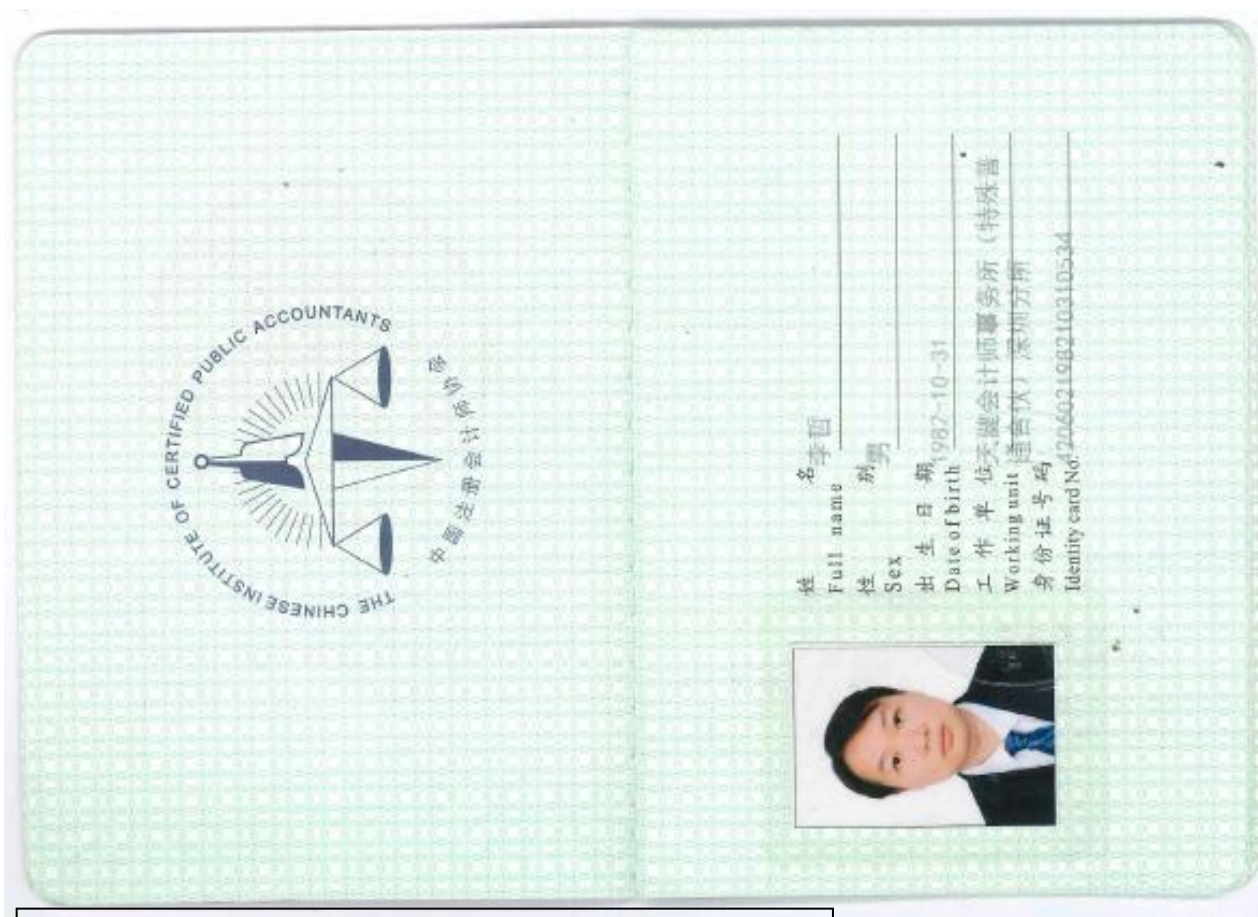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孙慧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鉴证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
于说明李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
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